# 雲林縣東勢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

現行版本為110年8月25日經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本計畫實施迄今近2年，期間災害應變相關法令與實務作法亦與時俱進，爰進行修正以完備本計畫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(內容供參)：

一、 更新人文環境人口概況及經濟與產業概況至112年1月。

二、 更新轄內風災及水災歷史

三、 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位置地址

四、 更新防救災資源分佈—避難處所更新、防救災資源及人力

五、 新增緊急收容安置時，加強收容所內之防疫管理。

# 雲林縣東勢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內容 | 原計畫內容 | 修正內容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章總則 | 第一章總則 | |
| 1.3.3 人文環境 P.5-7<br>二、人口概況<br>根據本鄉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1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，本鄉現有人口總數為 13,633 人，分為 12 個村、213 鄰，其中男性為 7,567 人，女性為 6,066 人，轄區內又以同安村 2,016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村。<br>表 1-3-1 東勢鄉各村人口數量(112 年 1 月)<br>圖 1-3-3 東勢鄉人口年齡結構圖(112 年 01 月)<br>三、經濟與產業概況<br>(一)農業<br>東勢鄉住民以務農為主，耕地面積有 3932.03 公頃，作物以稻穀、甘藷、花生、甘蔗為主；蔬菜、大蒜、西瓜等次之。全鄉從事農業人口有 7,600 多人，佔全鄉人口 56%。<br>(二)漁業<br>本鄉魚塭口數為 91 數；魚塭面積為 34.43 平方公頃。<br>四、交通概況<br>主要聯外道路有台 78、縣道 153 線、縣道 158 | 1.3.3 人文環境 P.5-7<br>二、人口概況<br>根據本鄉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1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，本鄉現有人口總數為 14,720 人，分為 12 個村、213 鄰，其中男性為 8,137 人，女性為 6,583 人，轄區內又以同安村 2,152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村。<br>表 1-3-1 東勢鄉各村人口數量(109 年 11 月)<br>圖 1-3-3 東勢鄉人口年齡結構圖(109 年 11 月)<br>三、經濟與產業概況<br>(一)農業<br>東勢鄉住民以務農為主，耕地面積有 3270.77 公頃，作物以稻穀、甘藷、花生、甘蔗為主；蔬菜、大蒜、西瓜等次之。全鄉從事農業人口有 9,300 多人，佔全鄉人口 56%。<br>(二)漁業<br>本鄉魚塭口數為 114 數；魚塭面積為 50.1964 平方公頃。<br>四、交通概況<br>主要聯外道路有台 78、縣道 153 線、縣道 158 | 1. 人口概況、表 1-3-1、圖 1-3-3 依據東勢鄉 112 年度 1 月份戶政事務所統計表更正。<br>2. 經濟產業概況依農業課統計資料修正。<br>3. 交通狀況刪除日統客運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線、縣道 158 甲線。鄉內大眾運輸則有台西客運運駛至虎尾、台西等；嘉義客運運駛至北港；統聯、日統客運(刪除)直駛台中、台北等班車，交通尚稱方便。 | 線、縣道 158 甲線。鄉內大眾運輸則有台西客運運駛至虎尾、台西等；嘉義客運運駛至北港；統聯、日統客運直駛台中、台北等班車，交通尚稱方便。 | |
| 1.4.1 風災及水災災害<br>P.9<br>表 1-4-1 東勢鄉近年主要風水災災情列表<br>(上述表列修正詳見草案紅字更正處) | 1.4.1 風災及水災災害<br>P.9<br>表 1-4-1 東勢鄉近年主要風水災災情列表 | 新增 2021/08/02 及 08/06 淹水紀錄。 |
| 1.5.2 災害應變中心<br>P.31<br>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東勢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地址：雲林縣東勢鄉東榮路 29 巷 1 號)；電話：(05) 6991524；傳真：(05)6992135。 | 1.5.2 災害應變中心<br>P.31<br>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東勢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地址：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 3 號)；電話：(05) 6991524；傳真：(05)6992135。 | 因東勢鄉公所地址變更修正。 |
| 1.6 防救災資源分佈<br>P.39-50<br>1.6.1 避難收容處所<br>本鄉 112 年計有 17 個避難收容處所，清冊如表 1-6-1。<br>(上述表修正詳見草案紅字更正處)<br>1.6.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<br>本鄉 112 年之常備物資儲備處所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可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清冊如表 1-6-2。(上述表列修正詳見草案紅字更正處) | 1.6 防救災資源分佈<br>P.39-50<br>1.6.1 避難收容處所<br>本鄉 109 年計有 18 個避難收容處所，清冊如表 1-6-1。<br><br>1.6.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<br>本鄉 109 年之常備物資儲備處所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可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清冊如表 1-6-2。<br>1.6.3 民生物資開口契約 | 1. 修正 112 年度相關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變更，並因舊公所重建因素刪除一處東勢鄉鄉公所避難收容處所。<br>2. 物資儲備依社會課提供之民生物資進行新增與修正數量<br>3. 民生物資開口契約修正簽約廠商<br>4. 地區防救災資源依據消防及警政單位提供資料進行修正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1.6.3 民生物資開口契約<br>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，本鄉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。本鄉 112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-6-3 所示。<br>(上述表列修正詳見草案紅字更正處)<br>1.6.3 地區防救災資源-人員<br>表 1-6-4 東勢鄉消防團體清冊<br>表 1-6-5 東勢鄉警察人力清冊<br>(上述表列修正詳見草案紅字更正處)<br>1.6.4 地區防救災資源-場所<br>表 1-6-6 東勢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<br>1.6.5 地區防救災資源-載具<br>表 1-6-10 東勢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<br>表 1-6-11 東勢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|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，本鄉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。本鄉 109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-6-3 所示。<br>1.6.3 地區防救災資源-人員<br>表 1-6-4 東勢鄉消防團體清冊<br>表 1-6-5 東勢鄉警察人力清冊<br>1.6.4 地區防救災資源-場所<br>表 1-6-6 東勢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<br>1.6.5 地區防救災資源-載具<br>表 1-6-10 東勢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<br>表 1-6-11 東勢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| |
| 2.3.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P.72<br>三、緊急收容安置<br>(五)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<br>1-3 略<br>4.若收容安置期間處於法定傳染病之疫情三級警戒狀態，可參 考衛生 | 三、緊急收容安置<br>(五)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<br>1-3 略 | 新增第 4 點加強收容所內防疫措施之管理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福利部109 年 4 月 20 日編訂之「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工作指引」，因應可能發生之地震、土石流、淹水及風災等各種災害之臨時收容安置作業，提供執行收容安置業務之正確防疫措施，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健康。 | | |